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yang@mail.moe.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59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原函、財政部會議紀錄、環境保護署函（1030159995_Attach1.pdf、1030159995_Attach2.pdf、1030159995_Attach3.rt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政部函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參與相關事宜，詳該部原函說明如附，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3年10月30日台財促字第1032551668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103/11/04
15:46:03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
採購組組長

教授兼總務處 劉中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楊玉嬌



總務處

採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邱莊昌
電 話：02-23228000 #8216
Email：jccio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16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O003644_1_301012097014.pdf、103O003644_2_301012097014.rt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引進民間參與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一辦理，並請轉知所屬
，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評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之可行性，本部於103年9月30日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36次推動會議-研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引進民間參與可行性」會議，獲致具體結論，後續推動，請依會議紀錄(詳附件1)八、結論(一)、(二)、(三)及(五)辦理。
- 二、至前述會議紀錄八、結論(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0條文教設施增列1款，並擔任該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行性乙節，經該署103年10月17日函(如附件2)復評估結果，無於上述條文增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款之必要，且該署亦非該等設施場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



裝

訂

線

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10/30

10:47:20

裝



訂

線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邱莊昌

電 話：02-23228000 #8216

Email：jcciou@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15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9月30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36次推動會議-研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引進民間參與可行性」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類別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網站，目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 93 處，其中由政府機關設置者 54 處，其可能適用之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整理如附表 1，惟仍有歸類適用疑義。
- 二、有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適用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之認定方式，擬議如下：
 - (一)依教育設施功能性，直接適用現行促參法之規定：
 1. 廣義認定促參法所列舉之解說、訓練、教育設施均得符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定義，適用現行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規定，例如：勞工福利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教育機構及其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各類區域之解說設施；文教設施—公立文化機構、公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農業設施—多功能農業推廣訓練設施、漁港區域內海洋教育設施。
 2. 未能直接認定適用者，以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文教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認定之。
 3. 主辦機關依法認定適用促參法之公共建設類別後，仍需依環教法獲得場所認證，始得營運。
 - (二)未能直接適用現行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者，修

法適用之：

方案 1：以環教法為依據，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增訂一款。

方案 2：依功能性質，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文教設施增訂一款，並以環保署為該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發言紀要：(略)

八、結論：

- (一) 依據環教法第 14 條規定，各級主辦機關利用閒置設施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是既定政策，如該設施、場所符合促參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公共建設類別，請優先評估引進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 (二) 據環保署表示，目前環境教育設施係優先利用既有空間設置，因此民間參與方式可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ROT)或第 5 款(OT)為主要辦理方式。另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民間機構得享有土地租金優惠，有助於鼓勵社會企業及非營利團體參與。
- (三)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在促參法施行細則明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專屬公共建設類別前，請先依個案場域屬性，就現行施行細則規定，認定適用之公共建設類別(如文教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農業設施等)。
- (四) 基於環教法推動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精神，及與會機關代表建議，請環保署評估方案 2，於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文教設施增列 1 款，並擔任該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行性，並請儘速函復本部，俾利後續推動。

- (五) 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倘有法令疑義或推動困難，可洽本部推動促參司提供法令諮詢、啟案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協助；如有促參前置作業經費需求，可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孝仲
電話：(02)2311-7722 #2722
電子郵件：hschchen@ep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87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0條文教設施中增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一款之可行性評估一案，本署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103年10月7日台財促字第10325515490號函辦理。
- 二、貴部於103年9月30日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36次推動會議—研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引進民間投資參與可行性」之會議結論（四）：「請本署評估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0條文教設施增列1款，並擔任該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行性。」，本署評估說明如下：
 - （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需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經營管理及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14條，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

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 (二)於符合前述條件且為既有營運單位之前提下，目前已有95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取得本署認證。
- (三)設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目的，係為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予學生、社會大眾，以達成教育、研究、保育、文化之多功能目標，與促參法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目的，有所不同。
- (四)由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均為既有營運之單位，並有其主管機關，如遇有 貴部103年9月30日會議資料所提，需判別是否屬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文教設施時，依該條第1至5款，即可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認定。
- (五)另 貴部所提未能直接適用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者，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可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六)綜上，現有條文已足以處理實務運作需求，應無於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文教設施項下，增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一款之必要，且本署亦非這些設施場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